

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

揭市防〔2024〕6号

转发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 关于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县（市、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

现将《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粤防〔2024〕6号）转发给你们。省防总决定于4月4日18时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情况，根据本地实际和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落实落细各项防御措施，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蔡淡群、杨广新同志。

抄送：市委办、市政府办。

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4月4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自然灾害救援科林越青、苏滨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文件

粤防〔2024〕6号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 关于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联合指挥部，省防总各成员单位：

据气象部门监测预报，目前韶关、清远等地已出现大雨到暴雨，局地大暴雨，且降雨将持续。我省出现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和地质灾害、城乡内涝等灾害风险较大。

根据《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和省防总有关规定，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决定于4月4日18时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程度降低灾害损失。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

2024年4月4日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

文件编号: (2024) 第 10 号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 关于启动防汛防旱防风应急响应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防汛防旱防风的决策部署，根据《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和《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当前防汛防旱防风形势，经总指挥部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启动防汛防旱防风应急响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防汛防旱防风各项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职责。各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各项防汛防旱防风工作。各级水利、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力量调度，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三、应急响应。根据当前防汛防旱防风形势，启动防汛防旱防风应急响应。各级各部门要立即进入临战状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部位的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四、保障措施。各级财政要加大对防汛防旱防风的投入，保障防汛防旱防风工作顺利开展。要加强对防汛防旱防风物资储备和调运工作，确保物资供应充足。要加强对防汛防旱防风工作的宣传报道，提高公众的防汛防旱防风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五、纪律要求。各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和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防汛防旱防风工作纪律，做到令行禁止、雷厉风行。对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4月4日印发